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甄選簡章

-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班別：高一體育班。
- 三、招考人數：招生名額及項目如下表，補足本校招生缺額為限。

招生年級	高一體育班	
招收項目	籃球	跆拳道 (品勢)
招收性別	男	男女不拘
招收名額	1	2

- 四、報名資格：修畢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轉學生無法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方式升學）均可報考。
- 五、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六、報名地點：北科附工教務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電話：03-3333921 分機 220，承辦人：教務處註冊組)，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tyai.tyc.edu.tw/admissions/>首頁下載或洽本校教務處。
-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家長簽章且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四) 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五) 回郵信封(需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
- 八、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32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甄試日期：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 十、甄試地點：國立北科附工活動中心。

十一、甄試項目：

測驗種類	籃球	跆拳道
測驗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
測驗項目	籃球專項術科考試	跆拳道專項術科考試
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分鐘上籃 50%、 一分鐘投籃 50%。	基本踢擊 50%、 高麗品勢或自由對練 (二擇一)50%。

※備註：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測驗時所用之器材由本校提供。

- 十二、成績放榜：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校網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tyai.tyc.edu.tw/admissions/> 查詢錄取榜單。
- 十三、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憑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 十四、錄取報到：錄取者於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校外學生持轉學證明)，逾期以棄權論。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五、測驗分數未達六十分，本校不予錄取。
- 十六、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七、注意事項：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應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
- 十八、本簡章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甄選報名表

項目：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家長簽章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 報考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4)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甄選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甄選測驗地點	國立北科附工活動中心
	測驗報到時間	11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中體育班寒假轉學考甄選。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中體育班寒假轉學入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填寫	甄選證號碼		考生姓名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並填入複查項目)				
	說明	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到本校教務處辦理，通信申請概不受理。 請繳交：1.本申請表 2.原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 3.回郵信封(請貼掛號郵資 25 元)				
	項目 (自行填入)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成績複查回覆單

考生填寫	甄選證號碼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項目 (自行填入)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甄選委員會簽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項目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蓋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考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項目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2月3日（二）上午11:3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轉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